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销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5-1)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销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太保寿险销售公司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组合类产品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产品,不包括基础资产涉及关联方的产品),并向太保寿险收取产品管理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按产品法律文件中规定的管理费率和拟投资期限为基础计算管理费,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参考 2024 年度上述产品管理费累计交易金额,并基于对 2025 年度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规模的预计,预估 2025 年度向太保寿险销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资产涉及关联方的除外)的产品管理费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的标准。

(二) 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向太保寿险销售本公司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并向

太保寿险收取产品管理费，属于其他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28,200,000 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0906P

关联关系说明：太保寿险持有公司 62.162% 的股权，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5 年度公司向太保寿险销售公司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资产涉及关联方的除外）的产品管理费年度累计交易金额预估不超过 2.5 亿元。

该关联交易不适用相关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1日，上述关联交易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太保寿险销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资产涉及关联方的除外），2025年度产品管理费年度累计交易金额预估不超过2.5亿元。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